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KXG-2025-CG017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通辽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160万元,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本项目主要采购商品包含蔬菜、水果、禽蛋奶类、粮油、副食、调料、干货、海鲜、水产、冷冻类、生鲜肉类等。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;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.供应商需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(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),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任意一项的供应商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供应商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”的承诺。4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5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6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8-15 09:00:00到2025-08-21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从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 10 号楼 3 单元 101室) 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9-05 14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(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朝阳家园9号楼5单元101室)。

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9-05 14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朝阳家园9号楼5单元101室）。

七、其他

本次采购文件售价0元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，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.chinabidding.cn/，其他网站转载无效。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

地址：内蒙古通辽市新城街道阿古拉大街与门达路交汇处东侧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电话：0475-8833990

邮件：364300744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10号楼3单元101室

联系人：罗海玲林庆涛

电话：13848186991

邮件：nmgzkxg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_____ (盖章)

